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　校史文物保存暨管理要點

96年10月22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具有紀念價值之珍貴校史文物得以妥善保存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珍貴校史文物如下：

1.日據時期、民國時期設校前後各項文物有典藏價值、校園景觀照片等。

2.歷任校長、家長會長玉照。

3.歷屆學生畢業紀念冊。

4.校長或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學校受獎照片。

5.歷年教職員合影照片。

6.師生參加校外團體競賽獲取之獎盃、獎牌、獎盤、獎狀、銀盾、錦旗等。

7.本校大事紀及發行之刊物（彰中人、彰中青年、彰中簡報、彰中簡介等）。

8.歷屆校友及教職員公生優良著作（含碩士、博士論文等）

9.經行政會報認定應予保存之校史文物。

10.「小蝸牛」服務隊，發行刊物及各項文物等。

三、歷任校長、家長會長玉照及匾額以懸掛方式陳列；其餘校史文物陳列於櫥窗或櫥櫃或適當之處；必要時得以電腦多媒體方式呈現。

四、珍貴校史文物由各承辦處室負責蒐集每年定期移交校史室（館）列冊保存。

五、本校校史室（館）主管單位為總務處文書組，掌理有關校史業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